

浙江潮乡律师事务所  
关于“20 海宁 01”、“22 海宁 01”、“22 海宁 02”、  
“22 海宁 03”、“23 海宁 01”、“23 海宁 02”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

浙江潮乡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CHAOXIANG LAW OFFICE

地址：浙江省海宁市钱江西路 178 号钱江大厦 15 楼 邮编：314400

电话：0573—87238083 传真：0573—87238083

电子信箱 (Email)：zjcxlawyer@163.com

2024 年 12 月 3 日

## 浙江潮乡律师事务所

# 关于“20 海宁 01”、“22 海宁 01”、“22 海宁 02”、“22 海宁 03”、“23 海宁 01”、“23 海宁 02”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浙潮律意（2024）第 016 号

敬致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浙江潮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见证公司“20 海宁 01”、“22 海宁 01”、“22 海宁 02”、“22 海宁 03”、“23 海宁 01”、“23 海宁 02”（以下合称“本次债券”）2024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合称“《募集说明书》”）、《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合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根据知悉的相关事实和法律规定，仔细审查了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的书面文件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议案、表决资料及表决结果等文件资料，并假设：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方所提供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且无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材料、传真件、复印件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且已履行该签字和盖章所需要的法定程序并获得合法授权。

3.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有效表决权、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

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2024年11月18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经与发行人商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召开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召开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召开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召开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召开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召开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债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债权人参会登记办法、表决程序和效力等事项。

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文件、发行人公告文件等资料，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内容主要为关于发行人划转子公司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并对本期债券加设担保的议案。发行人根据其2024年11月15日披露的《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关于无偿划转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发行人拟将持有的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皮城”）153,914,035股股份（占海宁皮城总股本12%）无偿划转给海宁市潮升科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潮升集团”），将孙公司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

开发公司”）持有的海宁皮城 235,538,800 股股份（占海宁皮城总股本 18.36%）无偿划转给海宁潮升集团。本次资产划转后，发行人将不再合并海宁皮城。本次资产划转接收主体海宁潮升集团与发行人均为海宁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为保障债券持有人权益，发行人拟对“20 海宁 01”、“22 海宁 01”、“22 海宁 02”、“22 海宁 03”、“23 海宁 01”、“23 海宁 02”增设增信措施，计划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海宁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时间、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债权登记日等事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内容及格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2024 年 12 月 2 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方式（线上）召开，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及相关方（或其代理人）以线上通讯会议的形式进行参会。若债券持有人对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采取电子邮件投票方式表决，投票表决期间：2024 年 12 月 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与会议通知一致。

###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和/或其代理人、其他参会人员资格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无偿划转资产事项已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海宁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批复》，尚需签署相关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本期债券的担保增信具体信息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后，届时以相关公告进行披露，预计不会对发行人

持续经营能力、持续融资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参会人员包括：1、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2、债券发行人；3、债券受托管理人；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非现场方式采取线上通讯会议召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参与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其代理人、其他参会人员资格，符合会议通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1、本次会议采取线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召开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10:30，投票表决期间为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2日。

2、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划转子公司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并对本期债券加设担保的议案》，以债券持有人投票表决期（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2日）采取电子邮件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根据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期已于2024年12月2日届满，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0张，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比例0%，未满足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本次持有人会议未生效，亦未形成有效表决。

根据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期已于

2024年12月2日届满，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500000张，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比例15%，未满足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本次持有人会议未生效，亦未形成有效表决。

根据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期已于2024年12月2日届满，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500000张，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比例15%，未满足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本次持有人会议未生效，亦未形成有效表决。

根据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期已于2024年12月2日届满，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800,000张，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比例20%，未满足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本次持有人会议未生效，亦未形成有效表决。

根据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期已于2024年12月2日届满，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海宁市资产经

营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0张,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比例0%,未满足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本次持有人会议未生效,亦未形成有效表决。

根据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期已于2024年12月2日届满,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400000张,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比例6.67%,未满足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本次持有人会议未生效,亦未形成有效表决。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召集、召开、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由于出席“20海宁01”、“22海宁01”、“22海宁02”、“22海宁03”、“23海宁01”、“23海宁02”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超过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本次持有人会议未生效,亦未形成有效表决。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时间、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债权登记日等事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内容及格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非现场方式召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参与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其代理人、其他参会人员资格，符合会议通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3、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实际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一致，不存在对通知未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或对议案内容进行临时修改等情形；“20海宁01”、“22海宁01”、“22海宁02”、“22海宁03”、“23海宁01”、“23海宁02”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会议通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由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未达到上述要求，本次持有人会议未生效，亦未形成有效表决。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潮乡律师事务所关于“20 海宁 01”、“22 海宁 01”、“22 海宁 02”、“22 海宁 03”、“23 海宁 01”、“23 海宁 02”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潮乡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王林斌

经办律师:

孙俊超

经办律师:

孙俊超

2024年12月3日